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2235號

原　　告　陳嘉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　　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國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熊南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元232,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於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本票暨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並未發生，對原告不存在，且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以向本院聲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76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獲准，經本院查閱該事件無誤，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是否就系爭本票負有債務顯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執原告於110年6月4日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5,250萬元系爭本票），聲請就系爭本票所載5,250萬元之其中2,50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經系爭裁定准予，原告否認被告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原告應否負發票人責任不明確，其私法上之地位顯有受侵害之危險，其提起本件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乃為兩造以及訴外人放縱遊戲有限公司（下稱訴外人公司）於108年4月25日共同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之履約及違約責任：根據系爭合約第10條規定：「丙方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擔保乙方履約，擔保條款如下，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1.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對於甲方一切履約及違約責任，與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本契約轉讓、撤銷及其他任何用途之違約情形，均屬連帶保證範圍。2.於簽署本契約之同時，丙方同意開出面額5,250萬元整之本票1張(附件一)，授權甲方於依本契約之權利發生且乙方經書面催告未為履行時，有權填上發票日期與其他記載事項並行使權利。於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完成所有履約之同時，甲方應返還上開票據予丙方。」原告遂於同日開立授權書以及系爭本票作為系爭合約之附件(即系爭合約附件一)予被告，供作擔保訴外人公司基於系爭合約對於被告所生之一切履約與違約責任。而該授權書記載：「茲立具本授權書授予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得視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放縱遊戲公司『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所載之立授權書人應負擔債務之實際狀況自行填載，並視事實需要，隨時自行填載發票日、付款地、到期日等一切票據記載事項，並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立授權書人等絕無異議。」可知若訴外人公司因系爭合約而對於被告負擔債務時，原告授權被告得視實際狀況而自行填載完成系爭本票並行使票據權利，此即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

㈢訴外人公司對於被告就系爭合約並不生任何債務，被告無權自

行填載系爭本票，遑論得執系爭本票向原告行使票據權利，惟訴外人公司對於被告就系爭合約並「無」發生任何履約或違約責任，被告根本不得在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付款地、到期日等一切票據記載事項，並據此向原告行使權利，亦即被告根本「無權」於系爭本票上填載發票日期及其他記載事項。況且，訴外人公司根本未對被告就系爭合約負有債務，既無債務，原告所擔保之債務尚未發生，被告擅自填載系爭本票發票日期及其他記載事項，確屬無權填載，非經原告承認，自不生任何效力，不應使原告負發票人責任。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所欲擔保之債務根本尚未發生，被告不得擅自填載發票日、付款地、到期日等一切票據記載事項並行使票據權利。

㈣依據系爭合約第1條規定：「遊戲係指『海洋遊戲』按本契約完成之手遊版本及桌機版本(各繁體中文、英文及日本版)…。」約定之海洋遊戲版本顯然僅有手遊及桌機二種版本而已，其他三種Nintendo Switch、Play Station、Microsoft Xbox版本根本不在契約範圍內，從被告所提契約修改協議書二亦無增加海洋遊戲版本約定可得見。被告顯故意強加莫須有之契約義務於訴外人公司，據此解約不合法，不生解約效力。被告於110年4月28日發函請求訴外人公司改正相關缺失再行驗收，但該函文記載卻請訴外人公司於函到3日內改善並至被告公司進行驗收，而依據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規定：「甲方為驗收不通過之通知時，應詳細載明該事項。乙方於收受驗收不通過之通知後20日內應為答覆，並應於雙方協議期限內改善。」根本未依約給予訴外人公司20日回覆期限，未經雙方協議指定3日內須改善再次驗收，足證改善及驗收通知與約定不符，不生效力。被告嗣後以訴外人公司經110年4月28日函文通知後仍未改善，以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規定在110年6月4日發函解約。姑不論，訴外人公司本無被告所稱未提交5種遊戲版本違約事由存在，惟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規定，非違約之一方得通知違約方於45日內改善，未於45日內改善，非違約方得解除契約，但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僅經過37日而

已，顯然與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規定不符，被告據此主張解約根本不生合法解約效力，亦即系爭合約現仍有效存在於被告與訴外人公司之間。被告主張訴外人公司有違約並已解約併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與事實不符。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根本未發生，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向原告行使票據權利。且被告另案自承海洋遊戲各種版本上市後之營收預估表非系爭合約之一部，被告與訴外人公司簽約時並未附在契約後，足證被告與訴外人公司根本未就海洋遊戲要開發switch版本、play station版本、xbox版本，達成合意，且因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規定若更改、修改契約內容，須雙方於事前書面協議，本件被告從未與訴外人公司就系爭遊戲除手遊及電腦版本外，尚須開發switch版本、play station版本、xbox版本以書面協議。被告空言辯稱訴外人公司並未提出手機版本，由存證信函內容可知訴外人公司已完成海洋遊戲製作並發佈在steam平台，玩家可使用手機透過steam串流應用程式「steam link」遊玩，應已符合系爭合約應完成手機版本。訴外人陳均榜進行海洋遊戲之電話訪談之原因乃訴外人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與被告簽訂被證2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而擔任海洋遊戲之遊戲顧問而須提供相關之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始接受電話訪談，此有被證7之問卷第18題之問答以及填寫人處蓋有訴外人樂磚公司大小章可稽。又為何會提及switch版本、play station版本、xbox版本之開發時程乃因被告詢問「海洋遊戲有無考慮在其他平台發行？」，即是因為被告與訴外人公司間就海洋遊戲之開發僅有約定手遊及電腦版本，別無其他，因此被告始向擔任海洋遊戲顧問之訴外人樂磚公司詢問是否考慮在其他平台發行，以增加被告之營銷收入，故訴外人樂磚公司之負責人陳均榜始回覆被告若考慮在其他平台發行，則完成之預估時間為何，此即為事實真相等語。

㈤並聲明：確認系爭裁定所載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在系爭債權範圍本票暨利息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

㈠系爭本票開立原因，為被告與訴外人公司於108年4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由被告提供5,000萬元遊戲研發經費，委託訴外人公司開發海洋遊戲之手遊及桌機版本（包含Pc、Switch、Play Station、Microsoft－Xbox等平台版本）。嗣而雙方於109年8月11日簽訂主契約修改協議書二，將系爭合約開發時程之「2020年11月上市」修改為「2021年3月31日完成遊戲完整版與上市」。又被告為整合海洋遊戲之開發技術，另與原告掛名負責人之樂磚公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由樂磚公司提供系爭合約所示海洋遊戲之開發、行銷及平台上架等技術服務。

㈡詎被告依約支付訴外人公司研發經費2,500萬元後，訴外人公司遲至110年3月31日，仍未依約向被告提交符合系爭合約規範之海洋遊戲手遊及桌機共5種平台及繁體中文、英文、日本3種版本，經被告於110年4月28日，發函要求訴外人公司改正相關缺失再行驗收未果，被告乃於同年5月間，分由被告公司人員及委託訴外人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火公司）針對原告提出之PC版本測試結果，均認定「驗收不合格」，被告遂於110年6月4日即以訴外人公司違約而解除系爭合約，並於同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與樂磚公司之契約關係（按被告與樂磚公司給付報酬事件，另由本院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2304號審理中）。

㈢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文。而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丙方（即原告）為乙方（即訴外人公司）連帶保證人，於簽署本契約同時，丙方同意開出面額5,250萬元整本票壹張，授權甲方（即被告）於依本契約之權利發生且乙方經書面催告未為履行時，有權填上發票日期與其他記載事項並行使權利」。是依前揭法條及系爭合約所定連帶責任，本件系爭合約既已依法解除，原告即應履行連帶保證之責，被告向原告主張並行使本票權利，

於法有據。

㈣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觀諸系爭合約上所稱：「桌機版本」而非電腦版本，此桌機版本即係涵蓋包括Pc、Switch、PlayStation、Microsoft－Xbox等版本，而非僅限於個人電腦而言，若僅限於個人電腦版本則開發利潤不高，否則被告斷無將列入Switch、PlayStation、Microsoft－Xbox等版本之營收分潤評估數據送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鑑定之理；而訴外人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委託技術服務之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又豈會於電話訪談記錄中提及「Switch、PlayStation、Microsoft－Xbox等版本之開發時程」？本件系爭遊戲之開發，被告與開發商訴外人公司之意思表示合致，確實包括手機APP版及Pc、Switch、PlayStation、Microsoft－Xbox等5種版本無疑。原告本件主張，顯已違背契約真意及誠信原則。本件訴外人公司於契約屆期，仍未提交系爭遊戲手機APP版本，所提出之桌上電腦版本亦經被告驗收不合格，其餘版本更是付之闕如，被告合法解約，自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要旨：

㈠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自得據以主張。惟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亦即，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若主張

其擔保債務尚未發生，但並不否認開立系爭本票之原因，即為對被告擔保系爭合約所生之連帶保證債務，逕以依系爭合約約定尚未有訴外人公司履約或違約情事造成被告損害為由，而主張因連帶保證人關係而簽立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自非可採。

㈡又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開立及交付被告之原因係為擔保訴外人公司對於原告有系爭合約所生之履約及違約責任，亦即，原告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故開立面額為5250萬元系爭本票，並授權被告填載發票日期及其他記載事項並行使權利，本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事實。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經被告於原告依據系爭合約尚無債務發生時即依該授權書填載發票日、付款日、到期日等一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但被告為無權填載，被告對原告因系爭合約連帶保證責任而生之系爭債權尚未發生，原告不負發票人之責任，則經被告否認其事，並以前詞置辯。原告既然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系爭債務尚未發生，被告係逾越兩造間授權範圍無權擅自填載系爭本票上其他記載事項，既對系爭本票之形式上真正不生爭執，且被告已經否認原告所主張系爭本票所載之系爭債權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則仍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前揭原因關係一事，先負舉證責任。

㈢依據兩造間系爭合約，原告為訴外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於訴外人公司一切之履約及違約責任負責，故開立系爭本票擔保，同時放棄先訴抗辯權，且同時授權被告於系爭合約權利發生且經書面催告未履行時填載完成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有系爭合約第10條可按，原告並簽立授權書，授權被告得視與訴外人公司系爭合約所載應負擔債務之實際情況自行填載並行使票據權利，原告絕無異議，有系爭合約後附之授權書可查，則被告依原告前述廣義之授權，本可依其主觀上認定訴外人公司履行系爭合約或違反系爭合約之事實情況，自行填載系爭本票並持以行使，則原告於本件併主張被告逾越其授權範圍填載系爭本票上發票人、票面金額及利息以外之事項，顯無理由，並無可採。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存在，無非以其對系爭

合約之連帶擔保之責任尚未發生為主要論據，然被告業稱：被告支付訴外人公司研發經費2,500萬元後，及至雙方約定之期限即110年3月31日，訴外人公司仍未向被告提出符合約定之遊戲版本，被告已經要求補正改善缺失，經委託測試判定驗收不合格，被告已經於110年6月4日解約，則原告為系爭合約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合約約定即應負連帶保證之責，並提出修改協議書二、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函文、驗收報告、存證信函等件（見本院卷第55至80頁、第99至101頁）可查，原告雖爭執驗收報告之真正，但查驗收報告為被告委託驗收人員吳漢章、洪英超驗收之結果報告，形式上觀之內容與一般驗收報告無誤，且就各該遊戲驗收項目進行實際體驗並為評分、提出具體之評價、建議，且有各該驗收人員之真實姓名及簽署，性質雖為被告公司之內部文書，但依其外觀、內容及製作日期等，可認非為本件訴訟而製造，形式上真正應可認定，自得作為認定依據。原告雖主張被告解約不合法，然除爭議遊戲範圍是否包括以外，尚有已經提交PC版驗收不合格之補正改善，且被告於前述存證信函業已表示110年4月28日函文（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要求改善補正之事項，及至同年6月4日存證信函發送時，仍未為改善（見本院卷第79頁），則早已逾原告所指之20日答覆期間、原告亦未提出訴外人公司與被告有另行協議改善期限而該期限尚未屆至，或訴外人公司於協議期限前已經完成全部應改善事項並通過被告驗收之情，況且，原告亦無法提出訴外人公司迄今已經完成遊戲驗收不合格事項之改善情事，則其一再指被告對訴外人公司解約不合法，難認有據。至原告所稱未提交遊戲部分依照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應有45日改善期間，被告未予訴外人公司該等期間不得解約，然訴外人公司既持系爭合約不包含被告所抗辯尚未依約提交之遊戲範圍，則已經明示拒絕履行之意思無誤，況且，原告對被告抗辯系爭合約經前述修改協議書二約定延展之履行期限為110年3月31日，若認是為訴外人公司應為之履約範圍時，則訴外人公司於斯時未為製作無法提交，即已屬違約事由，並無所謂應有協議改善期間之問

題，且被告其實於110年4月8日亦有對訴外人公司發存證信函表明斯旨，但顯亦未獲訴外人公司置理，而此亦可由訴外人公司迄今仍未有履行該部分被告所指未提交遊戲之改善行為或意願可知，則被告於訴外人公司拒絕給付情形下，如認為此亦為兩造系爭合約所約定之訴外人公司履行範圍，自得於訴外人公司已經拒絕改善提交後，不待改善期間即行解約，是原告以此認為被告解約不合法，亦有可疑。據上，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對訴外人公司不得解約或有解約不合法之事由存在，則被告抗辯與訴外人公司已因訴外人公司違約而解約並有因解約而生之相關系爭合約約定之違約金等債權，尚非無所據。至被告雖稱現尚未與訴外人公司訴訟，然此僅為權利義務行使之問題，並非即可認被告對訴外人公司並無債權，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仍存續，然姑不論究否解約亦不影響訴外人公司應負之違約責任，且被告抗辯已與訴外人公司解約，誠如前述，亦非無理由。被告並表示系爭債權乃因被告之系爭合約投資款，則於被告對訴外人公司解約後得請求返還或損害賠償之金額，原告對該等金額並無爭執，僅爭執被告解約不合法，則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債權確實因被告解約不合法而不存在，被告抗辯系爭債權之原因關係仍存在，尚非無據。

五、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因被告對訴外人公司尚無債權可行使，兩造間系爭合約尚未合法解約，仍繼續存續及履行中，系爭債權並未發生，故系爭本票之系爭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依前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該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計算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人：陳嘉珮（簽名及蓋印）

發票日：110年6月4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5250萬元

其他：逾期付款自延遲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加計利息、

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免除通知義務